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
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500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9月12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2220190053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所涉及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50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赵俊斌(资产评估师)、韩朝(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	19
五、 评估基准日	19
六、 评估依据.....	19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	30
九、 评估假设.....	31
十、 评估结论.....	3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4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
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500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06月30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645.15万元，评估价值为11,761.96万元，增值额为1,116.81万元，增值率为10.49%；负债账面价值为5,456.15万元，评估价值为5,005.44万元，减值额为450.71万元，减值率为8.2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89.0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756.52万元，增值额为1,567.52万元，增值率为30.21%。

收益法评估结果：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0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189.0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021.22万元，评估增值20,832.22万元，增值率401.47%。

合并口径下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06月30日的归母净资产账面值为4,680.9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021.22万元，评

估增值21,340.25万元，增值率455.89%。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021.22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9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
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500号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委托人简介：

1. 名称：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
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4. 股票简称及代码：嘉麟杰（002486）
5.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
6. 法定代表人：王忠辉
7. 注册资本：83,200万元人民币
8. 主要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服饰产品、特种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纺织纤维、天然纤维、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纺织机器设备的经营性租赁。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名称：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极光电”）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五一、三层
4. 法定代表人：李毅
5. 注册资本：4,423.012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4 日
7. 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光通讯、光电器件、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产品。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增加:装配、加工光通讯器件、光通讯模块、光学滤光片。增加: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9. 北极光电历史沿革及基准日股权情况

(1) 2003 年 11 月，北极光电设立

北极光电系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由 AUXORA,INC.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北极光电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1404 房，注册资本 480 万港币，法定代表人为 XINXIONG ZHANG（美国籍），经营范围为：从事光通讯、光电器件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2003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经贸资复[2003]3746 号），说明了 AUXORA,INC.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企业名称、经营期限、投资总额及经营范围，并批准投资者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3]1222 号），批准了北极光电的各项基本信息。

200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北极光电的登记注册，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极光电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

1	AUXORA,INC.	现金、设备	480.00	-	100.00
合计		-	480.00	-	100.00

(2) 200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29 日，北极光电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72.4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72.4 万元美元。

2005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5]0189 号），同意本次增资及补充章程的内容。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3]1222 号）。

2005 年 4 月 13 日，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5]第 066 号），截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 AUXORA,INC.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617,916.00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美元 117,916.00 元，以设备出资美元 500,000.00 元。2017 年 2 月 1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接受股东投资项目涉及的机器设备追溯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046 号），以重置成本法对上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该等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4,167,976 元（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外汇牌价为 8.2641 人民币/美元，AUXORA 作价出资的设备约 50.44 万美元）。以上出资已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以《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75428455601）确认，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440300030221801。

2005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极光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
1	AUXORA,INC.	现金、设备	72.40	61.7916	100.00
合计		-	72.40	61.7916	100.00

(2) 2006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2 日，北极光电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372.4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72.4 万元美元。

2006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增营、变更地址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6]0486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372.4 万元美元。

2006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6]0194 号）。

2006年3月2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5月9日，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7]第014号），截至2007年4月13日止，北极光电已收到股东AUXORA,INC.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3,106,249.00元，其中货币出资美元276,794.00元，设备出资美元2,829,290.00元。实收资本合计美元3,724,000.00元，其中以货币出资美元394,710.00元，以设备出资美元3,329,290.00元。以上出资已于2007年4月29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以《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75428455602）确认，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440300030221802。

2017年2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接受股东投资项目涉及的机器设备追溯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047号），以重置成本法对上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该等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7月31日评估值为22,938,498元（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外汇牌价为7.9732人民币/美元，AUXORA作价出资的设备约294.34万美元）。

截至2007年4月13日止，北极光电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USD3,724,000.00元，北极光电的实收资本为USD3,724,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极光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AUXORA,INC.	现金、设备	372.40	372.40	100.00
	合计	-	372.40	372.40	100.00

（4）2008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1月28日，北极光电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422.4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22.4万美元。

2008年1月29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0327号），同意北极光电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至422.4万美元。

2008年1月3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6]0194号）。

2008年2月22日，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8]第004号），截至2008年2月18日止，北极光电已收到股东AUXORA,INC.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合计美元99,975.00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美元3,823,975.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53%。以上出资已于2008年2月21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以《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75428455603）确认，

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440300030221803。

2008 年 3 月 5 日，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8]第 009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3 日止，北极光电已收到股东 AUXORA,INC.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合计美元 25.00 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3,824,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53%。以上出资已于 2008 年 3 月 5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以《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75428455604）确认，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440300030221804。

2008 年 11 月 14 日，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8]第 030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22 日止，北极光电已收到股东 AUXORA,INC.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3 期合计美元 399,965.00 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4,223,965.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9%。以上出资已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以《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4403002008003003）确认，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4403002008018988001。

2008 年 11 月 19 日，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8]第 032 号），截至 2008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 AUXORA,INC.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4 期合计美元 35.00 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4,224,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以上出资已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以《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4403002008003182）确认，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4403002008018988002。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极光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
1	AUXORA,INC.	现金、设备	422.40	422.40	100.00
	合计	-	422.40	422.40	100.00

(5) 2009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17 日，北极光电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479.4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62.40 万美元。

2009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0181 号），同意北极光电投资总额由 422.40 万美元增至 479.4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22.40 万美元增至 462.40 万美元。

2009 年 2 月 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6]0194 号）。

2009 年 2 月 20 日，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9]第 005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止，北极光电已收到股东 AUXORA,INC.缴纳的新增注

册资本第 1 期合计美元 8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4,304,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3.08%。以上出资已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以《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4403002009000366）确认，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4403002008018988003。

2009 年 3 月 13 日，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9]第 010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止，北极光电已收到股东 AUXORA,INC.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合计美元 149,975.00 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4,453,975.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6.32%。以上出资已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以《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4403002009000581）确认，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4403002008018988004。

2009 年 4 月 22 日，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9]第 013 号），截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止，北极光电已收到股东 AUXORA,INC.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3 期合计美元 170,025.00 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4,624,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以上出资已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以《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4403002009000987）确认，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4403002008018988005。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极光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
1	AUXORA,INC.	现金、设备	462.40	462.40	100.00
合计		-	462.40	462.40	100.00

(6)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东 AUXORA,INC. 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北极光电 100% 股权以人民币 31,926,585.94 元转让给上海永普；同日，AUXORA,INC. 与上海永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AUXORA,INC. 将其持有的北极光电 100% 股权以人民币 31,926,585.94 元转让给上海永普。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极光电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按照历次出资时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将注册资本由 462.4 万美元折算为 3,538.4024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极光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永普	3,538.4024	3,538.4024	100.00
合计		3,538.4024	3,538.4024	100.00

(7) 2017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 日，股东上海永普作出股东会决议，北极光电增加注册资本 884.6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深圳和普投入。

根据《增资协议》，深圳和普以人民币 1,350 万元投入北极光电，其中 884.6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5.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深圳和普增资入股后，北极光电注册资本增加至 4,423.012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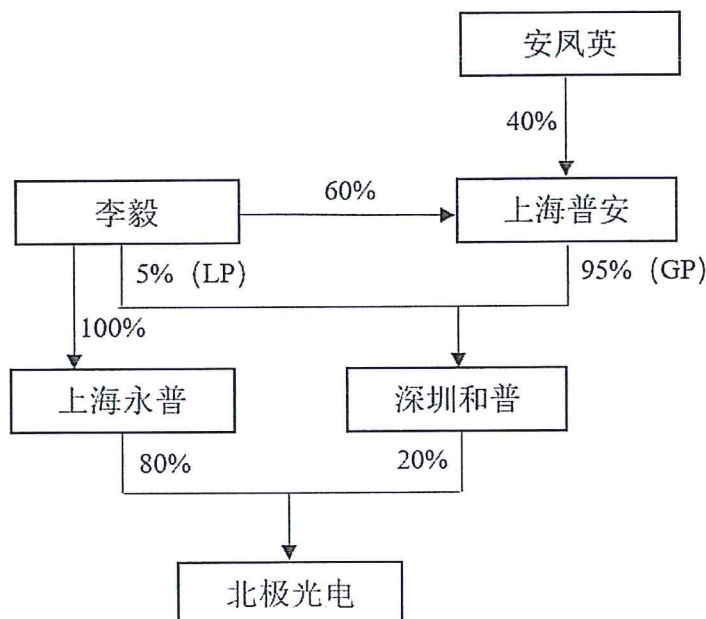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圳和普已缴纳了应缴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极光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永普	3,538.4024	3,538.4024	80.00
2	深圳和普	884.6100	884.61	20.00
合计		4,423.0124	4,423.0124	100.00

10. 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极光电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上海永普和深圳和普合法拥有其所持有的北极光电股权，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上海永普和深圳和普为北极光电股权的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

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11. 评估基准日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投资协议期限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	级别
Auxora (HK) Limited	长期	0.00	100.00	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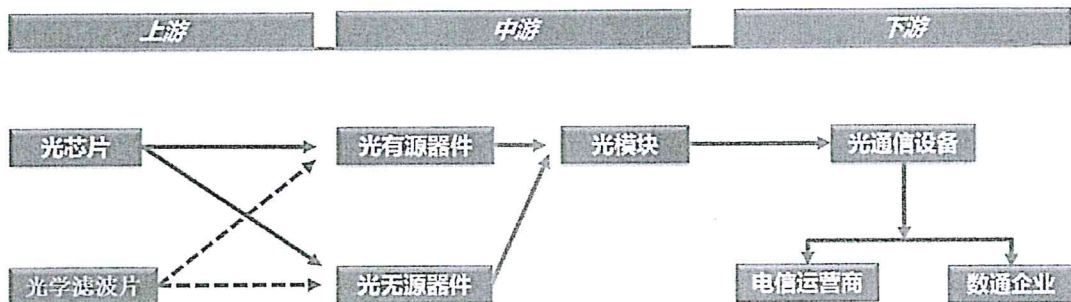
其中对 Auxora (HK) Limited 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港币。

12. 主营业务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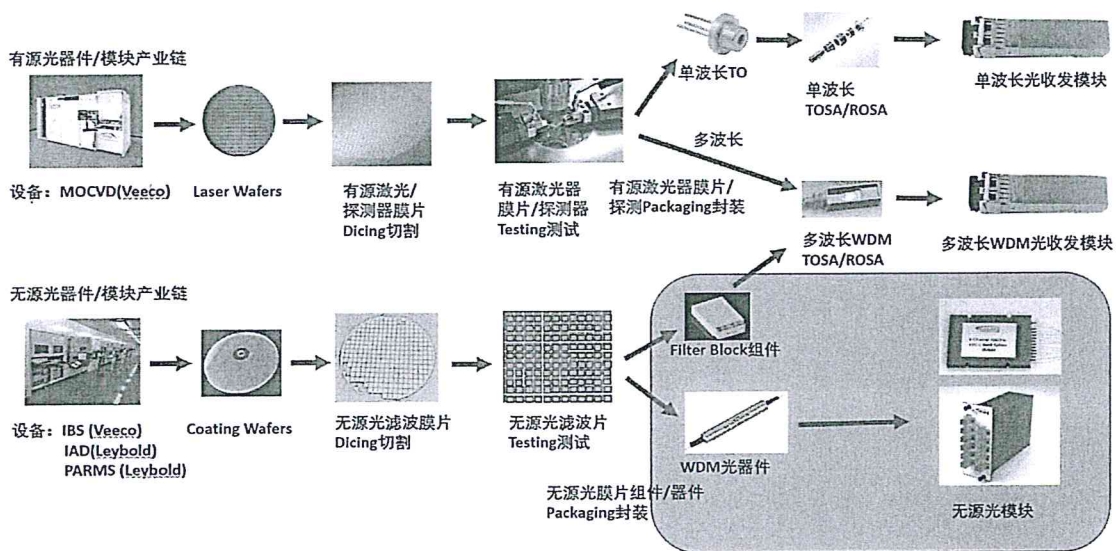
北极光电是一家以光学镀膜技术为核心的集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光学滤波片、光通信器件及模块等。

光学滤波片产品应用于光通信、光学传感、生物光子学等多个高科技领域，其中在光通信领域目前应用最广，技术难度最高。光学滤波片位于光通信产业链上游，产业链下游依次为光通信器件和模块厂商，终端客户为光通信设备厂商，最终主要应用于电信和数通市场。

光通信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北极光电产品具备光通信无源器件从镀膜到器件和模块的垂直整合能力，光通信有源和无源器件/模块产业链对比如下图（其中标绿色部分为北极光电产品）：



北极光电自 2003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光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已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尤其是在镀膜方面，北极光电拥有 50Ghz 可调光学滤光片生产能力。北极光电业务覆盖多个国家，其客户包括 Foxconn（富士康）、Finisar（菲尼萨）、光迅科技等许多行业知名度较高的客户。

13. 财务状况

北极光电 2017 年、2018 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821.00	9,057.33	9,990.53
利润总额	77.27	-88.27	1,803.15
净利润	106.79	8.82	1,683.70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45.15	9,913.84	10,112.49
总负债	5,456.15	4,831.63	5,039.10
所有者权益	5,189.00	5,082.21	5,073.39

北极光电 2017 年、2018 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259.44	10,019.88	10,571.34
利润总额	234.19	276.42	1,851.30

净利润	215.80	266.23	1,716.59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06.86	13,220.46	13,149.92
负债总额	5,425.89	5,469.78	5,788.26
净资产	4,680.97	7,750.68	7,361.66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北极光电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1051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 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1）主要会计政策

北极光电及子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2）北极光电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9.84、8.25、16.50

注1：财税2018年32号文规定从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注2：出口业务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7%、16%、13%。

注3：美国子公司AUXORA, INC.适用企业所得税率29.84%。

注4：香港公司的标准利得税即所得税税率为16.50%，公司首个200万利润征收8.25%的税率，即标准利得税率的一半，之后按16.5%的税率征收。香港子公司Auxora (HK) Limited目前适用于8.25%的所得税率。

（3）税收优惠

北极光电于2017年8月17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0449，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北极光电从2017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监管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相关经济行为及批准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0,645.15 万元，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6,855.66 万元，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3,789.49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5,456.15 万元，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4,723.59 万元，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732.5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189.00 万元。

北极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流动资产	6,855.66	
非流动资产	3,789.49	
固定资产	3,036.73	
在建工程	17.18	
无形资产	46.88	
开发支出	410.53	
长期待摊费用	3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15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资产总计	10,645.15
流动负债	4,723.59
非流动负债	732.56
负债总计	5,456.15
净 资 产	5,189.00

1.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 Auxora (HK) Limited。

(2) 存货: 存货是由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组成, 存货权属状况无争议, 存放于企业车间和仓库内, 周转、保管良好。

(3)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车辆和办公设备。

企业经营所用的设备主要为生产类设备, 主要包括 H1 光学镀膜机、莱宝机、离子溅射镀膜机以及其他生产设备等。企业实行设备动态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管理良好, 运行环境良好, 运行正常, 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机器设备主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运泰工业园厂区内, 能满足企业经营的生产需要。

运输设备包括小汽车, 车辆行驶证且在年检期内, 证载权利人为北极光电。

电子办公设备为企业各部门办公用计算机、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电视机及办公设备等, 以上生产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极光电拥有的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北极光电及其境外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 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注册地
1	AUXORA	38	AUXORA,INC	2780618	2003-11-04	美国
2		7、9、12、38、40、42	北极光电(香港)	304697524	2018-12-10	香港

(2) 专利

①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北极光电拥有 37 项境内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	----	----	-----	------	------	------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一种基于光纤阵列的光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18200517505	北极光电	2018-01-12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光路位移补偿的微型集成光路器件	实用新型	2018200513735	北极光电	2018-01-12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多通道薄膜滤波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1304339	北极光电	2018-07-17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带套管的光纤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1315564	北极光电	2018-07-17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光学密集波分复用模块	实用新型	2018211452862	北极光电	2018-07-19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超小间距光滤波器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1903782	北极光电	2018-07-26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光隔离器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4323951	北极光电	2017-04-21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无纤产品组件的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906108	北极光电	2017-06-14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光斑整形的集成光学器件	实用新型	2017207631032	北极光电	2017-06-28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新型集成微光学波分与复用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7103408	北极光电	2016-07-06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八通道的集成微光学波分与复用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0579354	北极光电	2016-09-14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双膜片波分复用器	实用新型	2016212324190	北极光电	2016-11-17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微型三端口波分复用器	实用新型	2016213708889	北极光电	2016-12-14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微型带尾纤波分复用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12324171	北极光电	2016-11-17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新型微型带尾纤波分复用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1232435X	北极光电	2016-11-17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微型带尾纤的波分复用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14808865	北极光电	2016-12-30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可插拔和监控的可调光衰减器	发明专利	2015103704190	北极光电	2015-06-30	专利权维持
18	可插拔可监控的可调光衰减器	实用新型	2015204571825	北极光电	2015-06-30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可拆卸式机箱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4850876	北极光电	2015-07-07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新型的集成微光学波分复用组件及采用该组件的分波、合波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674801	北极光电	2015-10-16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新型的集成微光学波分复用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7991715	北极光电	2015-10-1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22	一种小型化封装光器件的光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916704	北极光电	2015-12-04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微光学波分复用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916494	北极光电	2015-12-04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混合型光无源器件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918505	北极光电	2013-04-16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改善光无源器件温度特性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925956	北极光电	2013-04-16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用于荧光检测光激发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925941	北极光电	2013-04-16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限制出光角度的荧光物质容器	实用新型	2013201926234	北极光电	2013-04-16	专利权维持
28	基于 RFID 技术的光纤模块的识别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862980	北极光电	2013-04-15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减少镀膜后形变的镀膜基板	实用新型	2013201919226	北极光电	2013-04-16	专利权维持
30	检测和判定变形薄膜滤光片光特性合格区域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307474	北极光电	2013-04-16	专利权维持
31	膜片测试入射角度的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1183810	北极光电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光纤模块的光纤引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183505	北极光电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隔离器和增益平坦滤波器混合组件	实用新型	201020118383X	北极光电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串联型波长复用模块的回波损耗改善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183929	北极光电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高集成度光纤阵列	实用新型	2010201183859	北极光电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光纤模块的封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0201183647	北极光电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37	微型滤波片的高隔离度的波分复用解复用器	实用新型	2010201183488	北极光电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②截止评估基准日 Auxora Inc. 已获授权且有效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注册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Miniature Monolithic Optical Add-Drop Multiplexer	6453087	2001-04-18	2021-04-18
2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 Using Dual Polymer Lenses	6181853	1999-09-08	2019-09-08

3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Using Dual Diffractive Optic Lenses	6236780	1999-07-29	2019-07-29
4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Using Diffractive Optical Lenses	6243513	1999-07-29	2019-07-29
5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Using Polymer Lenses	6298182	1999-09-08	2019-09-08
6	Ultra-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	6343169	2000-05-31	2020-05-31
7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Using Homogeneous Refractive Index Lenses	6404945	1999-08-25	2019-08-25
8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Employing Patterned Optical Components	6415073	2000-04-10	2020-04-10
9	Mems-Based Optical Bench	6434291	2000-08-08	2020-08-08
10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Having Concave Diffraction Gratings	6434299	2000-06-27	2020-06-27
11	Diffraction Grating for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6449097	2000-06-05	2020-06-05
12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Using Homogeneous Refractive Index Lenses	6580856	2002-04-30	2022-04-30
13	Ultra-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6591040	2002-01-28	2022-01-28
14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Employing Patterned Optical Components	6594415	2001-07-13	2021-07-13
15	Athermalization and Pressure Desensitization of Diffraction Grating Based WDM Devices	6621958	2000-11-28	2020-11-28

(3) 域名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极光电已获区域名如下：

域名	注册人注册组织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服务器
----	---------	------	------	-------

网址：<http://www.caa-bj.com.cn>

电话：010—88395166
100044

传真：010—88395661

邮编：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邮箱：zhongtianhua@zthcpv.com

auxora.cn	北极光电	2004.6.25	2022.6.25	ns1.dns-diy.com ns2.dus-diy.com
-----------	------	-----------	-----------	------------------------------------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五、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06 月 30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6.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专利证书；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3. 《2019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9 年 06 月 30 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5.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
6. 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规划资料；
7. 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8. 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经营预算资料；
9.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10.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11. 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4. wind 资讯相关数据；
5.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我们对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对于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币种为外币的以评估基准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乘以评估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A. 原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数额后，确定评估值。

B. 委托加工物资

评估人员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获取盘点记录，对于库龄较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材料以账面价值确认。

C. 产成品

本次评估中按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对于冷背、呆滞、残次的产成品按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价值 = 实际数量 × 不含税出厂售价 × (1 -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销售费用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参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相关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计算；

d. 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利润实现风险折扣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D. 在产品

对领用了生产材料，尚未投入生产工序的在产品，其成本仅反映材料成本，其评估方法同原材料。

E. 发出商品

评估方法同产成品（库存商品）的评估方法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认证进项税额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各项税费计提的依据和计提的比例，确认其准确性，以经核实的审计后账面价值作为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

2.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 持股比例

3.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公式为：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格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用 + 前期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式中: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以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公式为: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利率 × 1/2

价值量较小的电子设备,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考虑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 = 购置价 + [购置价 / (1 + 13%)] × 10% + 牌照等费用 - 车辆购置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测定采用理论成新率法和现场鉴定完好分值法。具体操作主要根据现场勘察鉴定所掌握的设备现状,结合行业特点及有关贬值因素,并参考设备的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及设备使用、保养和修理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

A. 现场勘察成新率

通过现场勘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设备的实际已使用时间、设备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B. 使用年限成新率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或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C. 综合成新率

一般按照上述两种方法的权重比来确定综合成新率,其中理论成新率占40%,现场勘察鉴定完好分值法占60%。即:

设备综合成新率 = 现场勘察成新率 × 权重(60%) + 使用年限成新率 × 权重(40%)

2)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或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发动机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状况，确定勘察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占比 40%，勘察成新率占比 6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3)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采用年限法计算并根据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确定。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5. 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我们根据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过逐项核实，在账表一致的基础上，采取适用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1) 无形资产核算的是企业外购专用软件、企业外购通用软件。评估人员在核实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对入账价值进行核对，并对摊销金额进行计算。评估人员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购置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没有发现权属纠纷现象。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企业外购专用软件，评估人员在核实其摊余期限、摊销过程的基础上，按照其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商标的评估过程及方法

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以申请商标权所需要的费用进行评估价值。

(3) 专利评估过程及方法

资产评估一般使用三种方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重置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专利权等而言，由于其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有时研发的成本费用较低而带来的收益却很大。相反，有时为设计研发某项软件的成本费用很高，但带来的收益却不高。因此成本法一般适用于开发时间较短尚未投入使用或后台支持性专利所有权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采用替代原则，要求充分利用类似资产成交的价格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和估测被评估资产的价值。从国内专利交易情况看，交易案例较少，因而很难获得可用以比照的数个近期类似的交易案例，市场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目前一般也很少采用市场法评估专利权。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专利等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有偿许可使用或附加于产品上而带来收益。如果不能给持有者带来收益，则该专利权没有太大价值。鉴于被评估企业所申报的专利产品已投入使用，是企业经营收益的重要价值资源，因此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采用收益途径对委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在实际应用中，委估专利等是紧密联系产生作用的，具有整体价值，单项无形资产对企业最终产品的贡献很难区分，因此本次评估中，将委估专利权作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首先从法律、经济、技术及获利能力角度分析确定无形资产的存在性，计算出未来一定期间内由该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分成额，选取适当的折现率，将收益分成额折现即为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估价对象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估价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即运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未来的年收益折算为现值。其基本原理是购买一定使用年限的资产，等于在这个年期内可以在将来源源不断地获得年纯收益，那么以现有的一个货币额与这将来源源不断的年收益的现值之和等同起来，这个货币额即是该资产在未来所可能带来的收益。而无形资产收益额则是采用该无形资产后所带来的高于一般无形资产水平下的收益，同时无形资产必须附着有形资产发挥作用并产生共同收益，因此无形资产收益通过分成的方法获得，即：

$$P = \sum_{t=1}^n \frac{K \times R_t}{(1+i)^t}$$

式中：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K—分成率；

R_t—第 t 年无形资产组合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t—收益期限序号；

i—折现率。

收入分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m+(n-m)\times r$$

式中：K—委估无形资产组合技术收入分成率；

m—销售收入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销售收入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销售收入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6. 关于开发支出的评估

开发支出主要为 3D 滤波片(DCMOB)、双向收发模块用滤光片(MPO)等，根据北极光电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了核实，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了解正开发的无形资产的种类、名称、技术特征、存在形式、基准日是否取得相关手续，核实各项开发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天鸿星电缆工程款等。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了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8.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9. 关于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评估介绍

1.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2. 收益法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3. 基本评估思路

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光学镀膜技术为核心的集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光学滤波片、光通信器件及模块等。本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

4.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E：评估对象的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合并口径）

R_n：为未来第n年及以后永续等额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合并口径）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₁: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₂: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由于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100%控股，且业务关联度较高，存在关联方交易，本次使用企业合并口径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2)$$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3)$$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4)$$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5)$$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可通过查询万德咨询系统获取。

4) 收益年限的确定

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对产品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如下：

（一）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

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就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1.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及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工作小组。

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以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及负债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2.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报及相关资料的准备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进行填报，同时准备收集相关资料。

（2）初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各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现场调查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核查，对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如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对企业过往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访谈。

3. 尽职调查

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2）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了解其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4）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2. 评估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1.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遵循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编制资产评估档案，遵循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

九、 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7.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本次评估依据被评估企业所提供之相关财务预测进行分析，我们的评估预测结论很大程度上依赖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数据。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订合同有效且可以如期执行。
13. 本次评估假设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所租赁房屋在合同期满时可以正常续租，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
14. 北极光电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42004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到期后可继续延续。
15. 本次评估假设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在到期时可以正常续展。
1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45.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761.96 万元，增值额为 1,116.81 万元，增值率为 10.49%；负债账面价值为 5,456.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05.44 万元，减值额为 450.71 万元，减值率为 8.2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189.0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756.52 万元，增值额为 1,567.52 万元，增值率为 30.21%。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855.66	7,043.49	187.83	2.74
非流动资产	3,789.49	4,718.47	928.98	24.51
固定资产	3,036.73	3,567.35	530.62	17.47
在建工程	17.18	17.18	0.00	0.00
无形资产	46.88	491.48	444.60	948.38
开发支出	410.53	410.53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3.01	33.0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15	177.55	-67.60	-27.57
资产总计	10,645.15	11,761.96	1,116.81	10.49
流动负债	4,723.59	4,723.5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32.56	281.85	-450.71	-61.53
负债总计	5,456.15	5,005.44	-450.71	-8.26
净 资 产	5,189.00	6,756.52	1,567.52	30.21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189.0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021.22 万元，评估增值 20,832.22 万元，增值率 401.47%。

合并口径下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归母净资产账面值为 4,680.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021.22 万元，评估增值 21,340.25 万元，增值率 455.89%。

（三）结论确定

1.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综合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而使评估结果较为公允；同时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决定的，股权投

资的回报是通过取得权益报酬实现的，股东权益报酬是股权定价的基础。

2. 北极光电是一家以光学镀膜技术为核心的集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光学滤波片、光通信器件及模块等。光学滤波片产品应用于光通信、光学传感、生物光子学等多个高科技领域，其中在光通信领域目前应用最广，技术难度最高。光学滤波片位于光通信产业链上游，产业链下游依次为光通信器件和模块厂商，终端客户为光通信设备厂商，最终主要应用于电信和数通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客户资源、人力资源、企业管理、技术经验等的优势，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和成长性。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26,021.22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1051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极光电拥有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北极光电及其境外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注册地
1	AUXORA	38	AUXORA,INC	2780618	2003-11-04	美国
2		7、9、12、 38、40、 42	北极光电（香港）	304697524	2018-12-10	香港

（2）专利

①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北极光电拥有 37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一种基于光纤阵列的光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18200517505	北极光电	2018-01-12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光路位移补偿的微型集成光路器件	实用新型	2018200513735	北极光电	2018-01-12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多通道薄膜滤波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1304339	北极光电	2018-07-1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4	一种带套管的光纤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1315564	北极光电	2018-07-17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光学密集波分复用模块	实用新型	2018211452862	北极光电	2018-07-19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超小间距光滤波器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1903782	北极光电	2018-07-26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光隔离器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4323951	北极光电	2017-04-21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无纤产品组件的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906108	北极光电	2017-06-14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光斑整形的集成光学器件	实用新型	2017207631032	北极光电	2017-06-28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新型集成微光学波分与复用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7103408	北极光电	2016-07-06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八通道的集成微光学波分与复用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0579354	北极光电	2016-09-14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双膜片波分复用器	实用新型	2016212324190	北极光电	2016-11-17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微型三端口波分复用器	实用新型	2016213708889	北极光电	2016-12-14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微型带尾纤波分复用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12324171	北极光电	2016-11-17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新型微型带尾纤波分复用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1232435X	北极光电	2016-11-17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微型带尾纤的波分复用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14808865	北极光电	2016-12-30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可插拔和监控的可调光衰减器	发明专利	2015103704190	北极光电	2015-06-30	专利权维持
18	可插拔可监控的可调光衰减器	实用新型	2015204571825	北极光电	2015-06-30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可拆卸式机箱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4850876	北极光电	2015-07-07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新型的集成微光学波分复用组件及采用该组件的分波、合波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674801	北极光电	2015-10-16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新型的集成微光学波分复用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7991715	北极光电	2015-10-16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小型化封装光器件的光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916704	北极光电	2015-12-04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微光学波分复用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916494	北极光电	2015-12-04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混合型光无源器件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918505	北极光电	2013-04-16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改善光无源器件温度特性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925956	北极光电	2013-04-1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26	一种用于荧光检测光激发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925941	北极光电	2013-04-16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限制出光角度的荧光物质容器	实用新型	2013201926234	北极光电	2013-04-16	专利权维持
28	基于 RFID 技术的光纤模块的识别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862980	北极光电	2013-04-15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减少镀膜后形变的镀膜基板	实用新型	2013201919226	北极光电	2013-04-16	专利权维持
30	检测和判定变形薄膜滤光片光特性合格区域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307474	北极光电	2013-04-16	专利权维持
31	膜片测试入射角度的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1183810	北极光电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光纤模块的光纤引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183505	北极光电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隔离器和增益平坦滤波器混合组件	实用新型	201020118383X	北极光电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串联型波长复用模块的回波损耗改善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183929	北极光电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高集成度光纤阵列	实用新型	2010201183859	北极光电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光纤模块的封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0201183647	北极光电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37	微型滤波片的高隔离度的波分复用解复用器	实用新型	2010201183488	北极光电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②截止评估基准日 Auxora Inc.已获授权且有效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注册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Miniature Monolithic Optical Add-Drop Multiplexer	6453087	2001-04-18	2021-04-18
2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 Using Dual Polymer Lenses	6181853	1999-09-08	2019-09-08
3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Using Dual Diffractive Optic Lenses	6236780	1999-07-29	2019-07-29
4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Using Diffractive Optical Lenses	6243513	1999-07-29	2019-07-29

5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Using Polymer Lenses	6298182	1999-09-08	2019-09-08
6	Ultra-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	6343169	2000-05-31	2020-05-31
7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Using Homogeneous Refractive Index Lenses	6404945	1999-08-25	2019-08-25
8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Employing Patterned Optical Components	6415073	2000-04-10	2020-04-10
9	Mems-Based Optical Bench	6434291	2000-08-08	2020-08-08
10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Having Concave Diffraction Gratings	6434299	2000-06-27	2020-06-27
11	Diffraction Grating for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6449097	2000-06-05	2020-06-05
12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Using Homogeneous Refractive Index Lenses	6580856	2002-04-30	2022-04-30
13	Ultra-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6591040	2002-01-28	2022-01-28
14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Employing Patterned Optical Components	6594415	2001-07-13	2021-07-13
15	Athermalization and Pressure Desensitization of Diffraction Grating Based WDM Devices	6621958	2000-11-28	2020-11-28

（3）域名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极光电已获区域名如下：

域名	注册人/注册组织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服务器
auxora.cn	北极光电	2004.6.25	2022.6.25	ns1.dns-diy.com ns2.dus-diy.com

（三）短期借款及相应保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支行签订了[1928201928006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借款明细如下：

网址：<http://www.caa-bj.com.cn>

电话：010—88395166
100044

传真：010—88395661

邮编：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邮箱：zhongtianhua@zthcpv.com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放款银行 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 率%	担保 方式	币 种	账面价值
浦发银行深圳支行	2019-03-27	2020-03-26	6.09%	保证	RMB	1,880,000.00

上述借款合同已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928201900000003]，由李毅、安凤英提供保证担保。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我们获得了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我们对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得出。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

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0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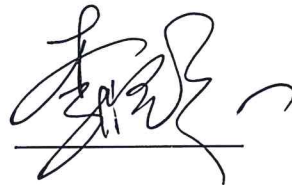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19年09月12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9月12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评估对象涉及的权属证明文件；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中天华：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96号）；
-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